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）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和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程序注销部分已授予、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